

证券代码：839589

证券简称：百澳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及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七条 公司应当积极促使商业银行履行三方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再另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者按照本制度第十七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全国股转公司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理财产品除外）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手续及公告程序。

第十四条 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募集的资金外，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需包含具体的使用方法、归还期限，必须经董事会批准，并由总经理负责执行。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总经理/董事长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但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可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募集资金的用途。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帐，详细记录

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或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相应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

事会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亦同。

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